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甲00之債權人，為利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爰聲請閱覽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。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既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縱屬甲00之債權人，核與系爭事件至多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不足釋明就系爭事件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人另請求本院提供確定證明書部分，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項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院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既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本院自無從提供確定證明書予聲請人，附此敘

01 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張蕙芹